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5年9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3日